

棉紡會訊

第一卷 第七期

本期要目

會務動態

會議紀要

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一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十次理監事會議 第十一次理監會議

公牘選載

電請財政部令飭上海江海關對南運紗布准予報運出口俾資調節 電請行政院顧念實際需要將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免予裁撤俾克繼續執行簽證事宜以利外銷 分電行政院財政部工商部中央銀行請速開放工貸藉維生產 函請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准予寬放棉紗統稅保證額並准通融辦理 函央行爲據廣動大同等八十五廠聯名函爲對於價購棉紗一案提出已出貨未出貨二項處理辦法請據理力爭等語函轉察照辦理 函央行關於價購本會民營廠棉紗一萬二千件一案經將洽商結果徵得各廠同意函請准照每件金圓六千五百元讓價一次付款以資結案

來文轉載

上海市工業會函爲准商標局通知附發商標法等件到會函請查照轉知 上海市工業會函爲轉奉工商部關於世界衛生組織名稱及徽記式樣不得作商業標記函請查照 上海市工業會函爲准台灣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即日開始經營聯運等業務希知照 上海市工業會層奉工商部抄發修正商業登記法條文請查照轉知 上海市工業會函爲轉奉工商部抄發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條文請查照轉知

新聞點滴

附錄

調查統計

大成紡織染公司

出品商標

類 紗

鶴六紅 ★ 鶴六

類 布

精	貓	蝶	雙	太	恭	雙	英
忠				少	喜	童	
報	雀	球	兔	獅	發	聚	雄
國					財	寶	
	征	飛	大	大	鶴	蝠	金
			成	成			八
牌	東	熊	殿	藍	鼎	鼎	益

上海山東路北四八號

九六二五二

九四五七

事務所地址

電話

會務動態

一、呈准開放紗布南運

運——查限制紗布南運暫行管理辦法，係由前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訂定施行，嗣以中央頒佈經濟改革補充辦法，所有上海市出境物資之限制及憑證搬運各辦法，併經廢止，恢復自由運銷，則該項紗布限運辦法，自亦在廢止之列。良以華南各地人民衣被所需，完全仰賴滬地，自限制辦法實施後，該處紗布供應，中斷已久，目前需求自必萬分迫切。本會並據各會員廠先後報稱，擬將一部份紗布報運出口，紛請轉呈有關主管當局令飭海關准予報運等情前來，經即分電行政院財政部暨上海經濟督導處據理呈請，旋奉督導處批復業已呈奉行政院電准，即分函各廠查照，並囑將南運紗布數量等函報本會，以憑彙洽噸位而便出口。

二、請請免撤紡織品外銷委會

本會鑒於紡織品外銷委員會自去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截至目前為止，經積極推銷紗布出口，獲取外匯，訂購外棉及易棉進口，總計外棉將達六十萬包，對於國內各紗廠原棉之供應，功績卓著，際此國內原棉極感缺乏，紗廠時有停工之虞，亟盼該會能繼續努力推進外銷，易棉進口。惟該會係在管會附屬機構，已奉主管當局命令，定於本月底與花管會同裁撤，此對今後外銷業務，影響實大。本會為顧及事實需要，爰向各會員廠之要求，經理事會議通過，分電行政院，工商部及輪管會等有關機關，希望准許該會繼續存在，以免影響外銷工作之停頓。茲工商部已指令該會暫緩裁撤矣。

三、商定廠工指數補救辦法

十一月十五日八。一倍生活指數發表後，各廠工友以未能切合實際生活，表示不滿，並分向廠方及本會要求速謀設法補救，爰經本會會同社會局及勞方代表數度協商，決定補救辦法五項：(一)各廠工友預支工資(折實應得工資乘八。一倍生活指數)十二天；(二)發給方式仍如前次預借一個月之辦法；(三)民營各廠應將平售六碼細布之價款，計金圓十一元九角四分扣清；(四)發給日期一律須於十一月廿七日前發清，必要時得延長至本月底以前；(五)此項預支之款項，待本月底指數發表經由本月通知後扣還。上項辦法，提經本會第二十次常理會議通過，並已分函各廠照辦。

四、重商央行購紗價款

關於中央銀行購本會民營各會員廠廿支棉一萬二千件一案，以該行對於價款未能履行「付款交貨」之洽定，一再遷延，致影響各廠資金週轉，其間雖迭經轉催，仍無端倪；迨限價開放，央行始將上項價款劃撥國棉聯購處充作各廠聯購資金，惟國棉聯購因辦法舉棋不定，工作未能開展，各廠均先後退出聯購。而上項棉紗棧單已出貨者，計有廣勤等卅四廠，計四千二百四十八件，其未出貨者，有大同等五十一廠，計七千七百二十二件。經據該廠等擬具辦法兩項(見本期公牘選載)由本會轉函央行，並送向該行各主管當局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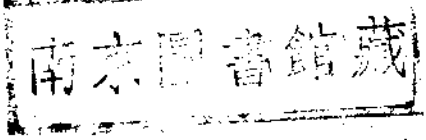
五、第一期美棉換紗陸續交貨

商結果，即以每件金圓六千五百元為雙方議定價格，一次付款，以資結束，業經雙方同意照辦。此項議價，僅就每件廿支棉紗所需原料，統稅，電力三項成本而論，與實際生產成本相距懸殊，但為結案起見，仍祇有忍痛犧牲也。

查第一期美援棉，本會轉發三千錠以上大型廠共應提棉二萬九千二百十九包，自十月十四日起提貨，截至十一月下旬全部美棉方始提清，提貨工作延遲一個月之久，主要原因為聯營處製發提單過於零碎，每有一包二包各立棧單者，故實地工作有不勝奔走之苦，而下力費用亦因以增加，此項技術上之困難，第二期分配提貨時，當可與聯營處洽商改善。除小型廠分配合約正由小型廠聯誼會統籌製備分配表，尚待聯營處核准簽約外，現已提棉各廠，據聯營處截至十二月初共繳到二萬零五四九件又一八，尚欠四千二百二十四件又四五。欠數在加緊陸續送繳，會員中另有二十六家因欲改繳棉布而遲延者。關於外埠廠之寬限問題，聯營處潘處長口頭表示可寬限至十一月二十日，如逾期不能將應繳紗布結清，則將依罰則辦理。

六、建議二期美棉換紗工繳方式

本會前准全國紡織聯合會轉美援運用會棉花委會第二期美援棉交換棉紗各項比率，即經分轉各受配廠知照，並擬擬定分配表函達查核。茲以雙方簽訂合約在即，對於花紗交換比率，與目前工繳實際情形，相距懸殊，紛據各受配廠申敘事實理由，請轉懇修訂交換比率，經查確屬實情。按花紗交換比率以米特林棉花五八三。五磅，交換廿支棉紗一件，除去紡紗實際用棉四三七。五磅外，其餘一四六磅作為工繳棉，上項



工繳棉，可紡紗〇・三三四件，換言之即以〇・三三四件棉紗之售價，用以支付工繳，在計算交換比率各項因素之依據上，固極正確，即在平日正常狀態下，亦足資應付，惟最近半月來棉紗市價，趨於穩定，而工繳成本，則因工資動力費以及稅項等項之激增，而隨之龐大，且一時無降落之望，以致各受配廠，對於工繳部份，至少須賠累三分之一以上，實有申請改訂比率之必要。茲將實際工繳成本折合棉紗棉花計算如下：

一、各廠工繳成本依據前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所訂項目及計算標準，按照目前工資物價確實計算，每件二十支紗，需金圓三，三一〇・二一圓（利潤尚未計入）詳附表一

二、最近半月來紗價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日，紡建公司掛牌二十支金城爲例，平均每件售價金圓七，六五〇元。詳附表二

三、根據以上兩項數字，每件紗之工繳成本折合二十支紗，應爲〇・四三三件。（ $310元 + 7650元 = 433$ ）

四、〇・四三三件紗，應需花一八九磅，始能紡成。（ $0.433 \times 437.5 = 189$ ）

五、紡製上項〇・四三三件紗，又需付給工繳計金圓一，四三三件。（ $0.433 \times 3310 = 1433$ ）

六、上項工繳，折合棉紗爲〇・一八七件（ $0.1433 + 7650 = 187$ ）再折合棉花則爲八二磅。（ $0.187 \times 437.5 = 82$ ）

七、以上第四項與第六項兩數相加，共需工繳棉二七一磅。（ $189 + 82 = 271$ ）

八、上項工繳棉再加紡紗實際用棉四三七・五磅兩共需棉七〇八・五磅。右列各項全係根據實際情形計算，以美援會棉花委會維護紡織業生產，調節供求，卓著功績，而受配各廠需棉正殷，已不遑計

二十支棉紗工繳成本計算表

37年12月1日

1. 工資	底薪法幣 31.50 × 生活費指數	31.50 × 15.4	金圓	485.10
2. 職薪	底薪法幣 6.92 × 生活費指數	6.92 × 15.4		106.57
3. 員工津貼	職薪 職薪 × 2/3 工人 工資 × .34			71.04 116.42
4. 動力	270度 × 每度電費	270 × 1.562		421.74
5. 物料	3.5051 × 金屬指數(二十五年=1)	3.5051 × 43.49 (11/15-20)		152.44
6. 包紮	4.7796 × 總指數(二十五年=1)	4.7796 × 39.07 (11/15-20)		186.74
7. 折舊	7.54 × 美金價	7.54 × 40		301.60
8. 修理	折舊 × 50%			155.80
9. 福利	工資 × 12%			58.21
10. 什費	工資 × 15%			72.76
11. 業務	務 [(1)-(10)] × 8.6%	2128.42 × 8.6%		183.04
12. 財稅	務 [(1)-(11)(7)] × 18% (十天息，月息作1.50計算)	2009.86 × 18%		361.77
13. 統稅	636.98 (12月1日起)			636.98
			共計金圓	3,310.21

及予換補
利潤受
茲率，
將並，
附檢准
表同予
二附提
份表高
井兩爲
列份七
於據〇
后情八
。轉。。
達五對
管磅花
核以紗
示資交

七、募集將士慰勞金

本市各界招待慰勞過境將士委員會，會於本月十五日茶話會決議，由本會負責募集金圓券二千萬元。其辦法係以紗布爲徵募對象，每疋布附加慰勞金五圓，每件紗附加慰勞金一百圓，會以治慰字第六一二號函屬本會照辦。當經依據上項規定擬具代募將士慰勞金簡則，提出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討論，以本業生產日形萎縮，上定總額非一時所能募足，請予減爲一千五百萬金圓，並推東常務理事雲章汪秘書長竹一向吳市長陳商核定。至簡則於通過後，亦經分向有關方面酌予修正，報准市政府社會局備案後，現已由本會依簡則規定，印製捐冊，函發各會員廠代募，隨時解存銀行彙繳該慰勞會矣。

二十支棉紗價格

37年11月15日至12月2日	
日期	金城金圓
11月15日	6,800.-
16	6,800.-
17	6,500.-
18	7,200.-
19	6,700.-
20	7,000.-
21	
22	7,800.-
23	7,500.-
24	7,800.-
25	8,700.-
26	9,300.-
27	8,900.-
28	
29	8,900.-
30	7,700.-
12月1	7,300.-
2	7,500.-
平均	7,650.-

註：資料來源根據紡建公司商情日報

會議紀要

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東雲章 吳味經 郭棟活 蔣迪先 劉丕基 吳明然(代) 郭瑛 王子建

主席：東常務理事雲章

報告事項

- 一、恆豐紗廠函報：增錠七六八枚，連前共有紗錠三五，三二八枚，已全部開足，請予登記，業經派員調查屬實，予以登記。
- 二、吳明然、朱扶九、韓志明、薛祖恆四代表報告向央行接洽價購民營各廠棉紗一萬二千件，請予重行考慮之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 一、自生活指數發表後，社會局趙副局長電話：邀章祝三先生，及勞資雙方代表談話，本會由夏恩臨、范谷泉、張真、詹榮培、狄心一、沈俊卿、及吳華宗等參加，因勞方提出對此次發表生活指數表示不滿，情緒至為不安，要求一方面維護政府所發表生活指數倍數，一方面請資方顧全事實，另行商借工資若干，以資維持生計，且有少數工廠，已經發生停工情事，當由趙副局長指示以前所借二次工資，所發一斗米價，及一丈五尺布款，均暫緩扣費，備將以前加發之一倍半工資扣

清，並囑轉請同業公會當局商議應付辦法，並暗示必需照上半月工資再酌借若干成，以求安定，究應如何應付請公決案。

決議：照上項所借工資及米布價款計算辦法，通知各會員廠辦理，至暗示一節，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呈請社會局核示辦理，以資一律，而免紛歧。上項決議，報理事會。

二、上海市各界招待慰勞通境戡亂將士委員會函錄本月十五日茶話會決議案，由本會負責籌募金圓二千萬元，其辦法為每疋附加慰勞金圓五元，紗每件附加慰勞金圓一百元，囑迅予進行，以利慰勞等由，經依照上項規定，擬具本業附募等軍捐款簡則，是否可行，以及應否推定代表分別接洽央行棉紗及美援棉紗附征數額，併請公決案。

決議：一、本會代募慰勞金總額請予減為一千五百萬元，推東常務理事汪秘書長向吳市長接洽。

二、勸募簡則應與有關方面商洽修正，報請上海市府備案後，定期實施，並報請理事會追認。

三、東常務理事雲章送會建國協會會長孫科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堪會銜函一件，及捐冊一本，該會為求開展工作，確立經費基礎，擬請本會慨募金圓五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廠，認捐三萬金元，按錠均攤，其餘二萬金元由本會另兩紡建公司，請予慨助，上項決議，報請理事會追認。

四、社會局通知：囑轉知各廠，就漿紗用粉，所

餘麵筋酌量供應與上海市麵粉業公會會員，經分轉去後，又准該麵粉業公會派員持函前來，請予協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各會員廠營業自主：本會未便過份主張，且既經分轉各廠，酌予供應，由會函復該公會，逕與各廠個別洽辦。

五、查本會民營會員聯合產銷委員會，業於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專責辦理美援棉花之分配，花紗布之交換，以及編製各項統計事宜，除向各廠調借一部份人員外，並經該委員會擇要聘用專任職員數人，辦理經常工作，所有接洽提運棉花及印刷等各項必需費用，為數頗鉅，茲擬先就民營會員第一期所配得美援棉二萬九千餘包項下，每包征收事務費金圓一元，由該委員會統籌撥支，藉以維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該委員會自行辦理，並報請理事會追認。

第二十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劉培基 劉丕基代 唐星海 王子建代

郭棟活 程敬堂 郭京 蔣迪先

張文潛

主席：郭常務理事棟活

報告事項

- 一、關於廢止限制紗布南運辦法，送經本會分別電呈行政院財政部暨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請予轉飭滬海關遵照，對南運紗布准予報關在卷。茲奉督導處批復，限制紗布南

運暫行管理辦法，業經該處呈奉行政院電示，准予廢止，並已分電各有關機關查照。

- 二、關於本會代募將士慰勞金一案，經依照上次會議決議，向各有關方面洽定，由本會代募一千五百萬金圓，並擬訂代募將士慰勞金簡則一份，除呈請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備案外，分函各會員廠查照辦理。該簡則規定要點：
 - 一、每一客戶一次交易，掣發捐款收據一張，用雙面複寫紙，分別寫明捐款數額，及其紗布數量，以便稽核。
 - 二、各廠刻備「捐訖作廢」木戳，應於核發棧單時，在捐款收據上加蓋，以免重複使用。
 - 三、每一星期結算一次，抄單附款連同第二聯「捐款通知」送由本會轉解交通銀行彙總撥付。
- 三、上海市工業會自本月份起，對各會員應繳會費，以原有金圓基數倍數計收。

討論事項

- 一、關於本月上半月生活指數發表為八。一倍後，會員廠工友以未能切合實際生活，表示不滿，分向廠方及本會要求速謀補救辦法，上項情形報告上次會議後，經會同社會局及勞方代表數度協商，決定補救辦法如次：
 - 一、各廠工友預支工資（折實應得工資乘生活指數）十二天。
 - 二、發給方式，仍如前次預借一個月之辦法。
 - 三、民營各廠，應將平售六碼細布之價款，計金圓十一元九角四分扣清。
 - 四、發給日期一律須於十一月廿七日前發清，必要時得延長至本月底以前。
 - 五、此項預支之款項，待本月底指數發表，

經由本會通知後扣還。

上項補救辦法應否通知各廠照辦，請公決案。

- 決議：照案通過，函知各會員廠辦理。
- 二、上海市商會函：為所收各業提案中，有紗商業公會提案，擬請供應所屬紗號貨源以應市需一案，核係公會會員相互間問題，不擬提交大會討論，檢同原提案，囑予酌辦。查提案所擬辦法，請由本會轉函國民營各廠，准予紗商自由開紗，則供求相應，紗價自趨穩定，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知本市國民營會員廠查照。

臨時提案

- 一、查本會上海紡織工專學校經常費用征收辦法，原定暫以九個月計，（自本年十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學年終了）由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廠，按錠分攤，每錠共攤金元六分，分本年十月十日，三十八年一月十日，三十八年四月十日三期繳納。茲以經濟改革補充辦法頒布，開放限價，該校經常開支因之激增，為設法彌補起見，擬增收學校臨時補助費每錠金元三角，藉以維持至明年一月，（該校本學期至明年一月終了）仍由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廠按錠均攤，於本月底以前一次繳足，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理事會追認。

- 二、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工務聯席會議訂，繼續代辦工友食米及配售細布替代絨線辦法，請予追認案。
- 一、民營各廠代辦食米問題，近以米糧恐慌情形較前好轉，各廠工友紛紛要求恢復代辦

食米，且有怠工罷工情事發生。茲為使工友安心工作起見，擬於十一月一日起，仍按舊例，繼續為工友代辦食米。

- 二、紡建各廠合作社，最近普售絨線每人一磅半，民營各廠工友，紛紛作同樣請求，茲以民營各廠向無絨線生產，擬改以十二磅細布，由各廠以合作社名義發售，每人現款購買十碼，價格為每人金元十元。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榮爾仁 郭棟活 王子建 程敬堂 韓志

明 蔣迪先 郭璋

列席：吳明然 章特孚

主席：榮常務理事爾仁

報告事項

- 一、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函：為所定會費征收標準，係按各區會費收入十分之二計征，並規定照幣值指數遞增，分四次征收。惟本年九至十二月份四個月經常費，如在本年前惠發者，仍照原額征收，前已發借部份，應予扣還。三十八年一月份起，按付款時上期生活指數，加算征收。又該會第一次（本年九月至十二月）應收會費，未按指數加算，因之收支不敷甚鉅，且各項建築設備急待補充整理，該會第八次理事會決定征收補助費一次，按每錠（布機每十五錠計）金元二分乘生活指數計算，囑轉行本會各會員廠，即日撥付。（據悉：業由該會另行逕函本會各會員廠，洽收是項補助費。）

二、市工業會函知奉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電令，今後對於原料成品採用聯合配銷報價核售辦法。

三、市工業會於十一月廿五日召集各業商討，按照八一九限價收購一部份日用品必需品問題，經本會代表及其他有關工業公會代表一致決議，請該會具呈社會局陳述各業實際困難，免予收購。

四、榮理事一心函送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錄，其要點：

- 一、代表團團長張似旅博士報告印尼政府願訂約購買我國出品之紡織物三千五百萬碼，貨到付價，我國亦欲向之購取三千噸橡皮，價格總額為一百四十萬美元，(裝運費在內)該政府聲明一切應循私人商業行為辦理。
- 二、電請巴斯坦政府，要求考慮增加運華原棉數額。
- 三、通知各小型紗廠，此後自行設法改良，務須做到一般水準之包裝。

討論事項

一、國棉聯購處函：以第一期購進國棉共二七，九五〇，三四五市担，依各單位所繳資金額比例分配本會所屬各廠，計得一五·二九%合四，二七三，六一〇市担，為使第一期聯購早日結賬起見，擬即以在滬收購及業已運滬之棉花中，選擇與各地收購棉花品質相仿及數量相稱者，按其運購實際成本一次撥交本會分發各廠，以資結案。並囑派員前往洽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榮常務理事：「今日與陳副局長述會商洽，據答議價可增為一八〇〇金元，未提紗部份，暫置不論，但未及討論退還棧單問題。」

決議：一、已提棉紗四千二百四十八件，應按實際重行議價，其未提部份之棧單，應請分別發還，以清手續。

二、由公會根據八十餘廠之聯名請求，轉函央行交涉，仍推榮常務理事爾仁照前項決議全權主持，向陳副局長述會洽辦。

二、十一月二十九日工務聯席會議訂事項，請予核定案。

議訂事項

- 一、關於十一月份上半月(即在未恢復代辦米前)所發之食米一斗，應於十一月份之代辦米內扣除，至于扣款辦法，上半月為每天金元兩元，下半月每天暫先扣金圓兩元，其餘俟下半月指數發表後，於補發指數差額時，再行補扣。
- 二、電力公司預定各廠停電時間，應請公會迅予轉知各廠，以免臨時拉斷損失。
- 三、疾病津貼及分娩津貼，如假期超過法定發給津貼日期之一個月時，廠方得視情形予以解雇，併不得給以任何名義之津貼。

四、最近各廠每易發生事件，社會局等有關各方多臨時召集談話，每須立時決定，本聯席會代表等頗感難於應付，擬請就常務理事中，推定人員會同參加，俾利進行。

五、為便於接洽聯絡會務起見，推舉代表十人，會商處理臨時事件，俾得迅速與各廠謀取連繫，以免隔膜，推定代表如下：

- 馮東：詹榮培(申五、六 榮豐二 仁德)
- 耿心一(永一、二、四、五 中華第一)

榮錫忠(申七 恆豐 兆豐)
馮西：張 貢(申九、二 信和 統益)
馮南飛(新裕一、二 昌興 新生 大同 華陽)

范谷泉(保豐 中紡一 德豐 合豐 公永 安達 肇新 榮豐一)
南市：沈俊卿(恆通 勤豐)
濱北：朱冠仁(崇信 鼎鑫 中紡二 申新一 啓新 大中)

六、工具及宿費計算辦法，仍照前定之基數，乘當期指數。

決議：照案通過，兩各廠辦理，至議訂事項，(四)另推常務理事會同參加一節，暫毋庸議。仍由工務聯席會代表參加，俾留緩衝餘地。

三、上海市滬西區棉紡織業產業工會聯合福利委員會函：以經費竭蹶，事業無法開展，請本會一本以往合作之忱，酌予資助。查該會會于本年七月間函請本會捐助，已分於八月十一日認捐法幣七億元，九月十日認捐金元三百元，應否續予捐助，請公決案。

臨時動議

第二期美援棉交換比率為五八三五磅〇米特林棉，交換二十支棉紗一件。除每件紡紗實際需棉四三七·五磅外，備餘工繳棉一四六磅，按諸目前工繳成本，二者相抵懸殊，紛據各受配廠聲稱，虧負甚鉅，勢難接受。茲屆雙方簽訂合約，應如何設法補救請公決案。

決議：按照實際情形，擬訂工繳成本表，函請美

撥運用委員會棉花委員會核議，提高交換比率，以資補救。

第十次臨時理監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王啓宇 束雲章 王子建 蔣迪先 張文瀾

郭棟活 榮廣亮 劉國鈞 董春芳

榮爾仁 章兆植 杜學展 張方佐 吳昆生

黃首民 吳明然 吳漱英 薛祖恆

童潤夫 朱扶九 程敬堂 袁國傑 嚴欣洪

唐暉如 劉靜基 郭球

列席：湯所均 楊之游 李慰農 何志廣 章元美 伍鐵珊 徐潤章

主席：王理事長啓宇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十一月六日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為調節棉紗供應，頃訂定上海各紗廠聯合配紗辦法：

(一)為安定物價，調節棉紗供應起見，自十一月八日起，上海各紗廠所產棉紗，實施聯合配銷。

(二)上海各紗廠，應就全部生產量中，除去外銷部份及美援外銷部份，以百分之六十，參加聯合配銷。

(三)凡紗廠附設織布廠及染織廠者，其所織之紗，如不及百分之六十，得以所織之布抵繳。

(四)聯合配銷，採用報價核售，核定紗價。

(五)配銷對象，暫以本市複製業及門市零售商為限。

(六)配售棉紗，得於必要時交換成品。

(七)由六區公會推派代表二人，並由政府指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委員會，辦理聯合配銷事宜。

上項辦法，由劉委員攻芸，赴京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再行通知辦理。

討論事項：

一、國棉聯購處江代電：以國棉聯購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一)國棉聯購辦法修正如下：

(甲)第三條修改為「全國各地民營紗廠，均得自由參加聯購，參加聯購各紗廠，在聯購業務開始後，不得單獨自由收購」。

(乙)第五條刪除。(丙)「公磅」改為「過磅」。(二)已參加聯購各紗廠，如有願退出者，限於本月六日以前，逕向聯購處洽辦等語。即經本會分函已參加民營會員查照，決定報會彙辦。茲據函報參加者，有新裕、杭州等六廠。退出者有申新、永安、大生等四十四廠。尚未據報者，有統益、中紡等三十五廠。按本月一日臨時理監事會決議案：「國棉聯購照常繼續進行，自十月十五日開始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滿一個月後，視其收購成績，再行決定，提供當局考慮。」現在聯購辦法修正，對於各廠自由參加，暨已繳資金分配棉花等各項，究應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由民營方面出席國棉聯購委員會委員，報告民營會員參加聯購情形，並洽商將所繳之央行棉紗一萬二千件，請分別劃歸各廠所欠行總棉紗。

二、關於工資問題，業經社會局呈請恢復生活指數辦法，並經該局趙副局長與有關各方多次洽商，在未奉准以前，除暫照原有分期發放

工資辦法增加一倍半發給外，並加借工資一個月，照十月份實得數計，一俟上項生活指數辦法核定後，再行結算照加。本會應否通知上海市會員廠商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通知會員廠商照辦。

二、各廠發放工資，現鈔甚感缺乏，頃已由東常務理事雲章與央行商定，息借現鈔五百萬元，由公會函請紡建公司出面，上項現鈔由國民營各半分借，民營按錠分難，由會通知各廠出具十七日期支票(息金另行結算)於十日持向紡建領取現鈔，以資應用。

臨時動議：

一、棉紗統稅增多後，各廠統稅保額，每感數額不足，易致影響出紗，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會函請稅局，予以放寬，並准各廠在增加保額手續未辦妥以前，棉紗隨時出廠。

二、王理事長函請休假二週，藉資靜攝，所有會務即就常務理事中，推員主持案。

決議：近值會務繁劇，請暫緩休假。

三、劉理事丕基(請吳明然後代表出席)提議向財部備請，迅即開放棉紗南運案。

決議：由會呈請財政部，請予開放。

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嚴欣洪 董春芳 郭棟活 韓志明 榮爾仁 黃首民 張文瀾 唐暉如 劉丕基

郭球 劉靖基 袁國傑 劉國鈞 張方佐

童潤夫 吳漱英 朱扶九 王子建 榮
廣亮 薛祖恆
主席：榮常務理事顧仁

報告事項：

一、豐記經租公司函送本會託管南京西路七二二號房屋卅七年一月至三月份收支清單及全部單據，暨結餘法幣十四萬元。卅七年四月至九月份租金報告正副本各一份，及公費收據兩份，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一紙，計金圓四千〇八十元。租約抄本正副各一份。（原約存唐星海先生處）

二、浦東茂新紗廠函報：增錠七九六枚，連前共計運轉數為二七八〇錠，經派員調查該廠現有精紡機七部，合計二七八〇錠，除內中一部四百錠正在平車外，其餘均在運轉，核與所報相符。

討論事項：

一、國棉聯購處代電：囑將原始參加聯購各廠廠名，及其以央行紗價款移充資金之各別金額，及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各廠已表示繼續參加，及自願退出聯購之廠名，一併列單見示，俾憑辦理退資分花，及繼續聯購手續。查本案前據大部份會員廠函報：均不繼續參加聯購，經提十一月八日臨時理事會決議，由民營廠方出席國棉聯購委員會委員報告，民營廠參加聯購情形，並洽商對央行價購棉紗一萬二千件，請予分別劃抵各廠應繳欠解之行總棉紗等語，紀錄在卷。對於央行劃撥聯購處之資金，以及退資分花等手續，究應如何洽辦之處？請公決案。

(一) 決議：政府對於八一九限價政策，已自十一月一日起明令變更，致原議紗價無法照當時紗價補進原棉，致函中央銀行，請予重加考慮，俾資合理，並請暫緩出紗，推派代表吳明然、朱扶九、韓志明、薛祖恆、面述一切，將致央行函抄送各廠。

二、常熟同義紗廠，申請入會一案，前經派員前往調查，據報各部機器尚在裝置，即經通知該廠，應於開工後再行報憑核辦。茲據函報，所有機器均已裝備就緒，並已於十一月五日復工等語。按該廠登記表設備紗錠數，為一千五百八十四枚，負責人為朱丹初、陳鹿萃，應否准予入會？請公決案。

臨時動議：

(一) 王理事于建提議：紗管會奉令於十一月底結束，惟外銷業務不可一日停頓，應否建議各有關當局，請予採納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絨明全體國民營會員）函請管會及中央銀行請予保留外銷委員會繼續辦理外銷業務，並呈請行政院轉飭管會及央行遵照保留。（函送張似旅核閱）。

(二) 吳明然先生提議：關於請求開放南運紗布一案，業經呈請財政部轉飭運辦，為求迅速起見，擬請推員赴京接洽案。

決議：電行行政院，並代電監督導員，請迅即通知海關，即予放行。

(三) 關於本年度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依照稅局規定，應由各業同業公會將所屬會員半年銷貨或營業收入，約計數及資本實

額，以計分法區別每一納稅單位營業狀況之優劣，造送清冊，本會因乏根據，對上項計分辦法無從辦理，至本市會員本年一月至六月稅款，是否援照上屆成例按稅局核定之總稅額，仍依各廠折實紗錠數，平均攤繳由會彙案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援上屆成例，照核定之總稅額，按錠攤繳由會彙辦。

本會民營會員廠棉紗棉布產量統計

(表一) 三十七年十月份

支別	棉 紗 (件)			品 名	棉 布 (疋)		
	本埠各廠	外埠各廠	共 計		本埠各廠	外埠各廠	共 計
6s	1,188.05	1,423.26	2,611.31	12磅細布	261,270	215,163	476,433
10s	3,842.31	3,431.68	7,273.99	16磅粗布	3,654	782	4,436
16s	1,023.40	4,620.68	5,644.08	斜 紋 布	13,966	7,325	21,291
20s	30,803.62	22,091.24	52,894.86	嗶 嘰 布	13,784	7,455	21,239
21s	6,011.90	900.69	6,912.59	其他坯布	16,372	59,460	75,832
23s	1,973.17	1,621.26	3,594.43	加工色布	40,629	9,244	49,873
32s	1,470.40	479.30	1,949.70				
40s	886.00	210.74	1,096.74				
42/2	1,959.37	441.00	2,400.37				
60s	410.50	325.90	736.40				
80s	6.00	5.00	11.00				
共計	49,674.72	35,895.75	85,570.47	共 計	349,675	299,429	649,104

(註) 本月份本埠有小型廠三家，外埠有大型廠七家及小型廠二十四家，月報表尚未到，無法列入統計。

公牘選載

★ ★ ★

一、電請財政部令飭上海江海關對南運紗布准予報運出口俾資調節

查限制紗布南運暫行辦法，前經上海區經濟管制委員會公處明令公佈，自本年八月三十日起開始實施在案。茲以中央頒佈經濟改革補充辦法，所有上海市出境物資之限制及憑證搬運各辦法，均已廢止，准許恢復自由運銷。按華南各地人民衣被所需，完全仰賴滬地，自限制辦法實施後，該處紗布供應中斷已久，現在需求自必萬分殷切，近據本會各會員廠報稱：為供應華南各地實際需要起見，擬將一部份紗布報運出口。惟因海關方面未獲通知，拒絕報關，紛請轉呈鈞部令飭海關准予報運等語前來；除分呈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外，為特據情電陳，敬祈鑒察，迅賜令飭上海江海關，對各廠南運紗布，准予報運，俾資調節，毋任盼企之至！

二、電請行政院顧念實際需要將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免予裁撤俾克繼續執行簽證事宜以利外銷

查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已奉令於本年十一月底結束，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因係花管會附屬機構，亦將隨同裁撤。此事屬會詳加籌議，竊期以為未可，敢為鈞院懇切陳之：查花紗布管制政策，為政府針對當前經濟情形之政治措施，紡織品外銷則為永久性之業務經營，二者在性質上截然不同，故花紗布管制方針，儘可隨時變更，而紡織品外銷業務，實不可一日間斷。過去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成立時，其業務至為繁複，主要事項如外銷市場之覓取，外銷紡織品之審查簽證，外銷價格之核定，外銷品之交換與結匯等，不特為政府爭取鉅額外匯，即一年以來換進之印棉一項而論，使國內各紡織廠得以生產不輟，厥功已屬甚偉。或以美援棉花之運用，已另有機構，遂以為外銷會之存廢無關輕重，實則該會既為永久性之對外貿易機構，絕不能以美援棉一項業務而移轉，進而言之，如依合理處置，對於美援棉之分配交換出口等事項，正宜由外銷會統籌辦理，方為得體。屬會鑒於目前國產紡織品正在海外市場初立基礎，國內紡織廠需要外棉援救之時，在未另有新機構接替其業務以前，實不能坐視外銷會逕行裁撤，

並為顧及事實需要，特備請鈞院督核，即將外銷會原來機構，移歸輸入管理委員會管轄，其業務部門，仍受中央銀行之指導監督，俾克繼續執行簽證事宜，免使紗布外銷遽陷停頓，不勝迫切禱命之至！

三、分電行政院財政部工商部中央銀行請速開加工貨藉維生產

竊自改幣以還，屬會各會員廠，為擁護政府限價政策，忍痛犧牲，大都虧蝕不堪。嗣限價開放，而本身實力衰疲，實已愈陷極度艱窘之境。目前除靠美援棉勉維生產外，對國棉收購工作，即因資金枯竭，無法參加進行。且週日銀根緊迫，利息昂升，紗價日趨下游，而工繳成本，則反見倍增，各廠周轉乏術，工資已難發放，勢將被逼停頓！屬會目慌危機，為工業生存計，為社會安全計，不得不籲請速令飭行局開加工貨，藉救燃眉，而維生產。臨電曷勝迫切禱命之至！

四、函請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准予寬放棉紗統稅保證額並准通融辦理

查自限價開放後，棉紗稅額激增，對各廠原有銀行擔保數額，每感不足應付，以致影響棉紗出廠，應如何辦理一案，經提本月八日本會臨時理監事會決議，由會函請稅局，予以放寬，並准各廠在增加保額手續未辦妥以前，棉紗隨時出廠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督照體念實情，准予辦理，并盼見復，實深企荷！

五、函央行為據廣勤大同等八十五廠聯名函為對於價購棉紗一案提出已出貨未出貨二項處理辦法請據理力爭等語函轉察照辦理

茲據本會會員廣勤大同等八十五廠聯名函稱：關於價售央行棉紗一案，敝廠等前於九月十三日接准本會轉售棉紗通知，並示明與央行洽定按照議定價格付款，定期交貨原則，以及由央行遷各廠棧單分別簽發抬頭支票及統稅棧租保險負擔辦法等項，當時雖在生產減縮欠紗重重之情形下，但為支持本會實踐央行之洽定起見，均各勉予接受，並即分別開具棧單送請彙轉在案。迨以央行對於是項棉紗價款，未能履行「付款交貨」之洽定，一再遷延影響敝廠等資金週轉，其間雖經迭請轉催，仍無端倪，而廠方除

本埠各廠儲紗備提外，外埠各廠率皆歷經艱難紛由遠道將棉紗運抵滬地送交指定倉庫。迨限價開放，火行始將上項價款劃撥國棉聯購處，充作各廠聯購資金，顯與本會九月十三日通函各廠所載之規定不符。且國棉聯購因辦法舉棋不定，工作未能開展，各廠在聯購辦法公佈後，莫不遵照放棄自購，嗣又均聲明退出聯購，綜上經過關於上項棉紗價款，因央行遲延撥付，坐使各廠未能按照當時棉花限價補進等量原棉，而受損不貲，似應由本會負責。抑更有進者，自財經管制辦法頒布後，各廠奉行不遺餘力，尤以本埠廠聯合配紗虧損，難以數計，是各廠對政府施策，實已盡最大努力，早在當局贊本會洞察之中。茲查上項棉紗棧單，已出貨者，有廣勤等卅四廠，計四千二百四十八件，其未出貨者，有大同等五十一廠，計七千七百五十二件，亟應請本會體念廠等損失實情，迅向央行據理力爭，對於

已出貨部份，重行議價，以昭平允。按照目前廿支棉紗每件市價約七八千金圓，姑置不論，即就原料一項，(工繳利潤均未列計在內)每件用棉四二〇斤，每市擔一千四百金圓計，實需五千八百八十金圓，以此為購價基礎，自無不當，此其一；現在各廠欠紗一時實難償清，窮於應付，對於未出貨部份之棧單，應即分別發還，以清手續，免滋糾紛，此其二；為特聯名函達查照并盼復示等語前來，查該廠等所稱，按諸事實經過。均屬實在，應請實行顧念各廠實際困難情形，對已出貨部份，准照每件廿支棉紗原料成本(工繳利潤均免除不計)五千八百八十金圓結價，其尚未出貨部份之棧單，准予分別發還，以資結案，為特據情檢附已出貨未出貨棉紗一覽表，轉函奉達，至希會照辦理并盼惠示實為公誼。

附已出未出棉紗一覽表一份

央行棉紗一萬二千件一覽表
廿七年十二月一日

已出貨者		未出貨者	
廠名	件數	廠名	件數
廣德	96	同益生	86
新永	96	大統新	322
裕一	411	中合	135
民安	83	恒安	130
豐泰	91	申中	174
通豐	118	申中	29
成三	137	申中	214
輪豐	179	申中	129
新新	225	申中	189
新新	448	申中	31
新新	161	申中	396
新新	302	申中	258
新新	202	申中	303
新新	120	申中	387
新新	602	申中	274
新新	239	申中	805
新新	19	申中	118
新新	21	申中	215
新新	33	申中	106
新新	19	申中	128
新新	64	申中	113
新新	107	申中	64
新新	44	申中	126
新新	33	申中	1,127
新新	28	申中	117
新新	63	申中	112
新新	46	申中	90
新新	20	申中	40
新新	23	申中	80
新新	86	申中	76
新新	24	申中	50
新新	35	申中	218
新新	39	申中	45
新新		申中	91
新新		申中	197
新新		申中	55
新新		申中	70
新新		申中	189
新新		申中	47
新新		申中	51
新新		申中	72
新新		申中	24
新新		申中	26
新新		申中	53
新新		申中	24
新新		申中	31
新新		申中	20
新新		申中	115
合計	4,248	合計	7,752

查關於實行價購本會民營各會員廠廿支棉紗一萬二千件一案，前據廣勤大同等八十五廠聯名提具已出貨未出貨處理辦法二項，當經列表函請會

照在卷，迄未荷復示，旋經本會代表迭向貴行各主管當局洽商，乃以退還棧單一節，殊有困難之處，應兼籌並顧，仍按原額一萬二千件，依照實際情形，重行議價，並將上項洽商結果徵得各廠同意，打銷退還棧單之議，重行議價。茲僅就每件廿支棉紗所需原料、統稅、電力、三項成本而論，即至少需金圓六千五百元，雖與實際生產成本相若懸殊，但為仰體貴行意旨及早日結束起見，即以每件金圓六千五百元為雙方議定價格，一次付款，以資結案，此為各廠最低限度之要求，衡情酌理，實無不當，為再備函奉達，至希會照辦理實為公誼。

六、函央行關於價購本會民營廠棉紗一萬二千件一案經將洽商結果徵得各廠同意函請准照每件金圓六千五百元議價一次付款以資結案

來文轉載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准商標局通知附發

商標法等件到會函請查照轉知

案查關於商標登記事項，茲經本會電准工商部商標局部核字第二六四〇號通知開：「查關於商標一切法規，正擬修訂中，第在新法未經呈准公布前，自仍以現有商標法為準。茲將該法及其施行細則併商標註冊須知各予檢寄一份，以便查攷。惟自實施改幣後，商標註冊用費，業予分別改訂，併概以金圓券核收，原有施行細則所載費額，已不適用。照現行規定，每一商標申請註冊，不論正聯，應繳註冊費伍拾圓，公費伍圓，公告印刷材料費伍圓，另須依式加填事項表一份，附送備核，併希轉飭各會員工廠知照，特此通知。」等由，附商標法商標施行細則各一份，商標申請手續簡表，商標寄用權申請書，加填事項表式，及各種規費改收金圓表各一份，准此；除各種規費改收金圓辦法已詳載工商部頒發之各種規費改收金圓表內，業經函知有案外，所有商標法，商標施行細則，及商標專用權申請書，加填事項表等，備奉發一份，均存會備查，暫不加印分發，如貴會會員廠對於商標登記事項有所查詢，可隨時向本會接洽。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轉奉工商部令關於

世界衛生組織之名稱及徽記式樣不得作為商業標記函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社會局商(37)字第三一〇六三號訓令：略以奉工商部京商(37)字第七九七二四號訓令，規定世界衛生組織之西文名稱「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及其縮寫「W.H.O.」，暨華文「世界衛生」四字連貫字樣，均不得用作公司或商號或其他商業組織之稱，并不得作為商標及各種徽記標章等因，奉此；除分行並俟世界衛生組織之徽記式樣補發到會後，再行函知外，特先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會員遵照辦理為荷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台灣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即日開始經營聯運等業務希知照

頃准台灣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通運總字第七七六二號函開：「查本公司為內地與台灣間公私物資交流起見，經報奉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核准，在上海籌設分公司。茲派柏勁直為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籌備處主任，並擇定上海九江路一三號四一室為辦公處所，自即日起，先行開始經營滬台間貨物聯運等業務。除登報公告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惠予協助指導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層奉工商部抄發修正商業登記法條文請查照轉知

案奉上海市社會局商三七字第三二九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工商部京商(37)字第八〇七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修正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一份，奉此，相應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知一體知照：附抄發修正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卅一、卅三條條文一份

修正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卅一條 卅三條條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按其資本額每二千元應繳文繳納登記費，一元計算，並繳登記證費金二元，其他事項之登記，每件繳登記費金二元，換發登記證者應附繳登記證費金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申請補發，每件繳補發登記證費金一元，學費創設或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印花稅。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金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金五角。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轉奉工商部抄發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條文請查照轉知

案奉上海市社會局商(37)第三二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工商部京商(37)字第八〇七二七號訓令開：「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市商會外，合行修正條文仰該會遵照並轉行照「遵等因，附抄發修正商標法施行抄發原細則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條文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修正條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

附抄發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三十六條條文一份。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三十五條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金圓五十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金圓二十元
 -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金圓二十五元

-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金圓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金圓五元
-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金圓五元
-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金圓五元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金圓五元
- (五)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金圓五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金圓十元
-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金圓廿元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金圓廿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金圓五元
-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金圓十元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金圓五元

仁德紡織廠

紗布 錠機 一七、〇八八 四七、六八八 枚台

出品商標

虎神(布) 虎神(紗)

廠址 上海臨青路五九〇號
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
電話 一七六四 一〇五一

-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金圓壹至二十元
 -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金圓五角一分滿百字者亦同
 -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件金圓三元
 -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金圓十元
-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新聞點滴

政院下令開禁

紗布南運開始

關於紗布南運，先後經市商會、全國紡聯會及本市機器染織業公會、棉布公會、請求主管當局，撤銷紗布南運禁令。茲悉：滬區經濟督導員辦公處陳主任秘書頃自京來滬，已向上述公會表示，行政院業經准予所請，並於昨日已通知海關，撤銷紗布南運禁令。(十一月廿一日商報)

本市紗布南運問題，雖已經政院下令開禁，但因最近幾天，適逢海關總工關係，故實際上並未開運。昨起海關工潮已告解決，紗布南運工作，旋告正式開始。據關係方面透露：統計以往數年來本市紗布南運數量，卅六年一月至六月，共運紗二五、九五五件，布七、〇七七，七〇七疋。卅六年七月至十二月，紗四三、八六四件，布一、一五七，七二三疋。卅七年一月份，紗六五，九八四件，布一七二，六八二疋。卅七年二月份，政府採取緊急措施，宣布禁止紗布南運，俾以全面供本市需要。至卅七年四月間，南運又經政府下令局都開放，惟至八月底，政府為加強經濟管制，南運旋又告停止，直至目前始，又經政府下令開禁云。

內地紡織工業

紛赴台粵設廠

內地工業家，以台省電力充裕，來台設廠者日增，尤以紡織廠為多。據悉，已在台設廠或計畫設廠者，有台北市三峽埔鎮之華南紡織廠三千錠(已開工)，桃園之大華廠二萬錠，台北市松山之中新廠二萬錠，大寮廠(台北縣七堵鎮或士林鎮未定)一萬錠，台北縣板橋，新竹縣中壢，及台南縣虎尾三鎮三廠(廠名未詳)各五千錠，連同台灣紡織公司之二萬錠，台省即將擁有九萬錠以上之紡織能力，可供給需要量三分之二。對於台省紡織業之發展，將有重大貢獻。(十一月廿二日大公報)

關於本市紡織公司決定將部份紗錠遷往台灣廣東兩省經營事，關係方面表示：遷移之原因，係鑒於上述兩地對紗布需要甚殷，尤以台省為最，而該公司天津，青島，上海三地紗廠，則因原棉及動力缺乏，停止轉動之紗錠，為數至鉅，以上海而論，停工紗錠即達三分之一，原料及動力，暫時既無改善之望，與其棄置不用，易若遷地經營，故在原則上，已決定將津、青、滬三地停工紗錠一部份七萬五千錠，列為第一批遷台數字，惟以台省動力亦感不足，現正力謀改進，在動力問題解決以前，則暫時遷往三萬至四萬錠，廣東則為二萬至三萬錠，關於遷移之時間及技術問題，現正由公司當局編密設計中。(十一月廿八日新報)

棉紗實施聯合配銷

採用報價核售方式

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為調節節棉紗供應，頃訂定上海各紗廠聯合配銷辦法，茲錄如次：
 ①為安定物價調節節棉紗供應起見，自十一月八日起，上海各紗廠所產棉紗，實施聯合配銷。
 ②上海各紗廠應就全部生產量中除去外銷部份及美援外銷部份外，以百分之六十參加聯合配銷。
 ③凡紗廠附設織布廠及染織廠者，其所織之紗如不及百分之六十，得以所織之布抵繳。
 ④聯合配銷採用報價核售方式，核定紗價。
 ⑤配銷對象，暫以本市製襪業及門市零售商為限。
 ⑥配銷棉紗得於必要時交換成品。
 ⑦由六區公會推派代表二人，並由政府指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委員會，辦理聯合配銷事宜。
 (十一月九日新報)

第二期半數美棉

各廠配額決定

第二期美援棉花首批半數，除紡織公司台灣各廠及英商怡和輪船等已與美援棉花紗布聯合處簽訂合約外，蘇浙皖京滬區棉紡公會所屬各民營廠，於昨日起亦與之簽約，並發出提單，到第二批半數，約十萬零四千餘包，將按各廠實際開工紗錠，予以分配。據悉：該處調查全國各廠紗錠，除昆明區外，其餘各區業已調查竣事，共有紗錠四百十萬錠。(十一月三十日商報)

據悉：第二期美援棉花二二九，一八七包，除青津兩地已先撥配四〇，〇一〇包外，所餘一八九，一五七包，前曾決定在全國紗錠總數未調查完竣前，先撥半數，計九四，五七八包，惟第一期美援棉花青、津兩地運配棉中有一〇，二九九包，本應在上海提貨，旋因於於解款該兩地之棉荒，改由當地提貨，在此項棉花，亦應列入本大配額中。第二期美援棉花第一次分配量應為一〇四，八一七包，是項棉花之分配，業經美援棉花委員會決定分配如下：紡織公司三〇，〇二〇包，民營紗廠六〇，〇〇〇包，外商輪船紗廠，一一〇〇〇包，怡和紗廠三七〇〇包，台灣各廠七百餘包，關於分配之種類，除怡和已有決定外，其餘國民營紗廠將由美援棉花小組委會於今(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決定，然後再行分別簽約。(十一月十日新報)

美援會棉花小組議定

紗布外銷價格

美援會棉花小組，於一日下午舉行會議，由顧鏡瑛主持，到宋立峰等，經討論要案：(一)向美洽商在美援棉花項下之第三批美棉，希依照原合約規定，在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三月間，全部運華，該期棉花可能有十萬包，約合一萬五千零九十萬美元。(二)擬定紗布外銷計劃，並決定紗布外銷香港、印度等地之最低價格，計廿支藍鳳，水月港幣一三〇〇元，運至馬尼刺美金二四〇元，廿支天女港幣一二九五元，運至馬尼刺美金二三五元，廿支紅蠶一二五〇元，廿支藍鳳港幣一六五〇元，三十二支天女一五六〇元，四十支藍鳳港幣一八九〇元，四十二支雙龍港幣二一〇〇元，四支雙龍雙魚金城等二〇〇〇元，以上均屬F.O.B.上海交貨，又龍頭大馬等十二磅細布，每疋港幣四十五

元P.O.B上海交貨。(三)第二批美援棉花紡建公司已提出八千多包，輪昌紗廠提出一千多包，怡和紗廠提出四百多包，台灣各廠提出三千三百包，蘇浙皖京滬區棉紡公會民等廠，以目前工廠費用增加，原定交與比率為五百八十磅半中之一百四十六磅工繳，確不敷成本，故合約延未簽訂，經商討結果，由棉紡公會備文，正式呈請申述理由，俾於下次會議中商討之。(十二月四日商報)

輸管會訂定五原則 外銷布疋換取原料

花紗布聯管處為增加國內紡織品生產，積極展開外銷起見，鑒於國內原棉恐慌，國外成品需要極殷，為調劑原料以利輸出計，經與輸管會暨其他有關機關商定並經該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特訂定外銷布疋准許輸入加工原料辦法，原則五項如下：

一、准許輸入加工原料，應自十月五日輸管會邀集各機關商定輸入加工原料之原則日起算，凡運輸出口之加工布疋，俱視其實際需要量，並將國內能生產之原料剔除，由外銷會簽證後，送輸管會核給輸入許可證。其實際需要量之評定，應由輸管會分區推廣處紡建公司六區公會染織業公會及外銷委員會各推一人，組織技術委員會辦理之。

二、輸入原料所需外匯，擬由申請人自行輸出等值之布疋，得款後抵付輸入原料之價款。其出口證(按即C.B.O.S.結匯證)由外銷會簽證後，轉送輸管會核給。

三、廠商取得此項輸入加工原料之權利後，一切經由外銷會或紡建公司輸出布疋之加工費用，概按紡建公司核定並經外銷會同意之加工原料起岸價格再加進口關稅及適當之其他費用計算，折換紗布。國內原料市價起落適甚，對於外銷加工布疋應予隔離，以利輸出。

四、廠商輸出布疋手續，仍照外銷會現行規定辦理。至核定應行輸入各種加工原料之手續，則由外銷會於本辦法核准施行後，另案規定之。

五、本辦法自經外銷會核議通過，並徵得中央銀行及輸管會同意後生效，如有未盡事宜，亦由三方會商變更之。(十一月六日商報)

美援棉花換得紗布 運銷荷印原則決定

美援棉花委員會技術小組會，於昨日下午三時舉行會議，由戴德主持，到潘簡良、宋立峯、張似旅等數人，對此次美援棉花換得之紗布運銷荷印一事，詳加商討，決定：(一)運銷荷印棉布之現貨部，共計三十六萬餘疋，擬於本月二十日左右首批運往荷印，巴達維亞，其中包括地球、五鶴、蝶球、四平蓮、大鵬、龍頭、神鷹等細布，及龍頭、金城、無牌等細斜共二十餘萬疋，皆為民營紗廠出品，又頭馬漂布、跳鯉漂布各一萬疋，雷峰塔細布一萬五千疋，印花布八萬二千疋，印花藤紗四萬疋，多為紡建產品，上項棉布准換美援棉花紗，其加工部份工繳，按生活指數計算，染料則按所需撥給外匯補購，(二)運銷荷印棉布之訂貨部份共計五十七萬餘疋，其中紡建公司佔十九萬疋，餘為民營紗廠計有永安、慶豐、鴻豐、鴻章、建豐、大成、麗新、恒豐等八廠，各廠分配數額均已決定，荷印當局指定之進口商十家代表格羅的斯華已抵滬接洽，此批訂貨日內亦可由各廠與美援棉花紗布聯管處訂約，抵滬易紗，訂約後六十天內繳貨，(三)該兩批運銷荷印棉布之如何訂約，及抵滬易紗，撥付加工費用等問題，由今日下午召開之美援棉花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十一月十七日商報)

美援棉花紗布聯管處前派遺員代表團至荷屬東印度訂售之紗布，按照合約規定，首批於本月二十五日應予啓運之布疋，計經緯二十一及二十三支白坯細布十四萬五千疋，斜紋細布四萬七千五百疋，漂白細布二萬三千疋，元色細布八千五百疋，印花布十二萬五千疋，及其他色布二萬八千四百七十疋，共計三十七萬七千四百七十疋。第因受海關總署影響，裝運極為困難，當局為符合繳貨規程起見，經多方努力，予以協助，各紗廠均於本月十八日開始裝運，迄昨日為止，已全數裝荷輪，特派司，定於今日啓程運往荷印。該處目前雖受停工之阻礙，但仍能如期裝運，足見我國官商對於商業合約之信用上之重視。

據悉：巴基斯坦本年度因受水災影響，棉花產量減少，估計可達一百十五萬包，其中除六十五萬包，擬與印度交換棉紗外，尚餘四十五萬包，擬予輸往近東國家及英、美、日本、比利時、捷克、蘇聯等國家，將來輸出對象，以美為優先，其次擬向各國交換巴基斯坦所缺乏之進口貨物，如其有餘額，將輸往其他各國。又悉巴基斯坦政府將于下月初可以簽發三個月之棉花出口證。(十一月十一日商報)

工商部息：巴基斯坦政府規定本年配售我國棉花一萬五千包，正由該部電達巴基斯坦工商部，說明我國昔為巴基斯坦印皮棉花之大量進口者，此次希望增加售額，或在物物交換原則下，獲得巴基斯坦棉花十五萬至二十萬包，並建議派遺商務團面洽。該部復接巴基斯坦工商部復電，謂因原棉收穫遭受極大損害，以及印度政府先表示大量訂購，巴基斯坦棉花對配售我國原額，未能增加。(十二月二日東南日報)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 工商部令暫緩結束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原定上月底正式宣告結束，並成立結束辦事處。茲悉該會昨接奉工商部指令稱：「查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奉令撤銷，紡織品外銷會本應同時結束。惟今後管理外銷紗布及紗布出口簽證等工作，仍須有一專管機構負責辦理，該會仍有繼續設立必要，業經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祇遲在卷，在未奉指復前，仍仰照常工作，暫緩結束。」該會奉令後，已定今日下午四時召開臨時委員會，商討今後一切工作方針等事宜。(十二月三日大公報)

維持明年紗廠生產 工商部擬定原棉供應辦法

工商部息，據統計我國目前實際開工之紗錠為三百六十萬枚，每月約需原棉七〇四、〇〇〇市擔，全市共需原棉八、四四八、〇〇〇市擔，國內產棉不敷供應甚遠，該部為未雨綢繆，已擬具三十八年度統籌原棉供應辦法三項，呈行政院核示：(一)擬請由美援運到委員會將全部美棉三九九、〇六五包交換紗布百分之五十，外銷部份速即輸出，外銷約可購換外棉二十萬包，計八十萬市擔。(二)擬請由此次金圓券兌存外匯，及全部美棉交換紗布百分之五十內銷資金，酌撥四千萬元，交中央銀行限於本年內購進外棉二十萬包，計八十萬市擔。(三)督促國營民營各紗廠，依照規定以全國紗布總生產量百分之二十儘量輸出，換購外棉，約有一百六十萬市擔。以上三項共計原棉約可得三百二十萬市擔，為維持三十八年度全國紡織工業之緊急措施。(十二月四日新報)

棉紗統稅調整

較前約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支紗應納稅二十七元

棉紗統稅自十一月二十日起調整稅額較前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左右，計十支棉紗統稅二十七元，十六支五二〇、八三元，二十支五二〇、八三元，二十一支五二〇、八五元，三十二支六五七、八七元，三十二支雙股六九四、四〇元，四十支七〇二、〇八元，四十二支雙股八七五元，六十支一〇五一、三〇元，六十支雙股一〇八七、一〇元，八十支雙股二〇九四、七二元，一百支雙股三二二〇、二四元。(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

國勞紡織工業委員會

二次會議圓滿閉幕

通過日紡織業發展標準案

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息：在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勞工組織紡織工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於五日圓滿閉幕，在閉幕典禮中，國際勞工局助理局長蘭恩斯氏宣稱：由於日本紡織業在過去所採之傾銷政策，一般人對於目前日本紡織工業之復興不免有焦慮之感。惟蘭氏強調此項問題之政治及經濟方面，並非國際勞工組織之目的在阻止日本之經濟復興，因日本有數百萬工人亦如他國之工人有要求生存之權利，國際勞工組織所注意者，為日本之經濟(尤其工業)復興應與提高該國工人之生活狀況及就業水準相輔而行，該會認為如允許日本之紡織工業在不公允之競爭情形下繼續發展，則各國(包括日

日戰後新興財閥

紡織業中獨多

氣焰之高不亞三菱三井

日本戰後之新興財閥，其氣焰不亞於戰前之三菱三井等大財閥，例如因昭和重工事件而被捕之日野原節三，即係一典型之新興財閥。前據日大藏省方面就個人申報所得稅額之統計，本年內自一月至十二月，個人申報所得稅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計五十一人，其中五百萬元以上者十七人，六百萬元以上者六人，七百萬元以上者五人，八百萬元以上者七人，九百萬元以上者二人，一千萬元以上者十四人。以職業別，則紡織業及紡織販賣業者十人，出版印刷業者六人，漁業者四人，其餘各業均有。依此項統計，即可知日本戰後輕工業中紡織業係恢復發展最快之一。(十二月三日大公報)

(表五)

棉布價格

37年11月1日至30日

(單位每疋金圓)

品名	12磅	四君子
日期	龍頭	學咳
1		
2		
3		
4	140.00	160.00
5	250.00	270.00
6	330.00	350.00
7		
8	360.00	390.00
9	300.00	320.00
10	250.00	260.00
11	210.00	230.00
12		
13	250.00	260.00
14		
15	330.00	335.00
16	355.00	360.00
17	305.00	310.00
18	320.00	320.00
19	355.00	345.00
20	335.00	335.00
21		
22	390.00	385.00
23	370.00	365.00
24	370.00	365.00
25	365.00	365.00
26	405.00	400.00
27	405.00	400.00
28		
29	420.00	410.00
30	385.00	385.00

註：1. 以上係喊價其他棉布
無市 2. 一/三日等待發價

本會民營會員廠原棉銷用及存量統計

(表二)

三十七年十月份

原棉種類	銷用數量(磅)			結存數量(磅)		
	本埠各廠	外埠各廠	共計	本埠各廠	外埠各廠	共計
美棉	1,920,063	873,456	2,793,519	4,197,263	1,432,798	5,630,061
巴西棉	1,397,232	340,304	1,737,536	3,625,258	1,256,912	4,882,170
印度棉	6,080,771	3,139,001	9,219,772	4,511,706	3,353,079	7,864,785
埃及棉	124,728	5,663	130,391	433,656	807,585	1,241,241
其他	13,235,271	11,819,317	25,054,588	14,081,271	13,112,721	27,193,992
共計	48,571	481,488	530,059	45,223	288,151	333,374
共計	22,806,636	16,659,229	39,465,865	26,894,377	20,251,246	47,145,623

(註) 本月份本埠有小型廠三家，外埠有大型廠七家及小型廠二十四家月報

表尚未到，無法列入統計。

民國卅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民營紗廠臨時聯合配紗十九次

各廠配紗統計表

廠名	配紗件數	放棄件數	實發件數	備註
大統	187		187	第一聯未繳回
同益	724	13	711	
廣勤	206	13	193	
德豐	214	24	190	第一聯未繳回
新中	299	32	267	同上
合崇	665	8	655	第一聯未繳回
恒安	72		72	
勤申	468	23	445	第一聯未繳回
申一	282	10	272	
申二	412		412	
申三	71		71	
申四	868	29	839	第一聯未繳回
申五	567	15	552	同上
申六	667		667	同上
申七	850	38	812	同上
申八	602	13	589	同上
申九	1,760	46	1,714	同上
鴻裕	276	1	275	同上
新信	923	22	904	同上
仁恒	479	6	473	第一聯未繳回
榮大	231		231	
榮德	283	33	250	
榮盛	393		393	第一聯未繳回
永保	274	14	260	
昌公	2,518	29	2,489	第一聯未繳回
國華	259		259	
大和	249		249	第一聯未繳回
恆中	194		194	
新豐	88		88	
新豐	176		176	
新豐	165	2	163	第一聯未繳回
新豐	112	12	100	同上
新豐	474		474	
新豐	99	1	98	
新豐	199	1	198	
新豐	399	55	344	第一聯未繳回
新豐	155		155	
新豐	413	2	411	
新豐	121		121	
新豐	117	2	115	
新豐	53	14	38	第一聯未繳回
新豐	15	15	0	同上
新豐	37	1	36	
新豐	80		80	
新豐	217	7	210	第一聯未繳回
新豐	112	2	110	同上
新豐	128	3	125	
新豐	94		94	
新豐	7	2	5	第一聯未繳回
新豐	672	7	665	
新豐	264	1	263	
新豐	282		282	第一聯未繳回
合計	19,472件	496件	18,976件	

一、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民營紗廠臨時聯合配紗總報告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
 配紗七期每期三次第七期配發一次計共配發十九次。
 配發：本埠紗廠四十二家 合計五十二家
 外埠紗廠一十家

配發人員：本會 沈君碩君
 管學驊君
 榮豐 周錦康君
 永安 唐冠璋君
 振新 顧步瀛君

業務組蔣澤農

附錄

廿支棉紗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件放棄四百九十六件
 實配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六件每件配價金圓七百零七元。
 十一複製業公會除手帕業未報外十複製業公會分配複製廠計一千九百七十家

民國廿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民營紗廠臨時聯合配紗十九次

各複製業公會配紗統計表

公會名稱	配棉件數	放棄件數	實配件數	配坡廠數	備註
織機	10,733	198	10,535	463	以十九次中最多廠數記錄
織針	817	61	756	163	..
織衣	3,507	236	3,271	521	..
織巾	2,720	1	2,719	249	..
織布	754		754	98	..
織帶	171		171	15	..
織帕	171		171	107	..
織絨	233		233		..
織絨	128		128	27	未有配發報告
織毛	57		57	57	以十九次中最多廠數記錄
織紡	118		118	210	..
總計	19,472	493	18,979	1,970	

二、棉紗稅稽徵規則

(卅七年十月廿一日行政院(卅七)六財字第四六八四五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棉紗，其登記徵稅手續，查驗免稅退稅各事項，

均依本規則辦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先將左列各款，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填送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財政部國稅署(下簡稱國稅署)申請商號登記。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組織(甲)獨資經營者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乙)公司組織者應標明無限兩合抑或股份有限抑或股份兩合)。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分號所在地。
- (五) 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 (六) 出品種類。

第四條 廠商遵照前條規定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 (一) 志願書。
- (二) 商號登記表。
- (三) 每日產製棉紗概數書。
- (四) 機器說明書。
- (五) 倉棧設備說明書。
- (六) 印鑑票。

(七) 工商部頒發之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登記，其商號經理更換時，並應另具前列第一、六兩款書票，轉請變更登記，停業時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五條 廠商如係外國人，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六條 廠商經遵照前兩條規定申請國稅署核准商號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向商標局呈請註冊，俟商標局核准發給註冊證或審定書後，檢同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及商標樣張二十份，仍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再為商標登記，方許製銷。

登記商標如有變更或移轉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轉請國稅署更正，停業時並應轉請註銷登記。

第七條 廠商有違章漏稅情事，應依照貨物稅條例科罰。

第三章 證照

第八條 徵收棉紗稅應用證照如左。

- (一) 完稅照。
- (二) 分運照。
- (三) 免稅運照。
- (四) 印照。

上項證照由國稅署製發其適用方法詳列於徵稅章內。

第九條 各種徵稅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免稅運照及印照，應按旬造表呈報各該上級國稅機關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國稅署查核。

第四章 徵稅手續

第十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具繳款書，交由廠商依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蓋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或有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國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經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日期，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一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國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國稅署核准辦理。

- (三) 紗廠除有織布間，及其他直接加工部份者（以下簡稱織部）其移送織部棉紗，應於紡部移送織部時，按其淨重課征貨物稅，其將紡部棉紗送入廠內棧後再行移送者，應於出棧時課征貨物稅，並應依左列規定手續辦理。

(一) 廠商對於紡製織部用紗，應指定紡製機台數台號錠子數及所紡棉紗支別，報由駐廠員登記，並於紡製機上標明支別及織部用紗等字樣，以資識別，其變更時亦同。

(二) 廠商每次將紡部棉紗移送織部時，其係依亨司（HANKS）數目重者，應依式填寫移送織部用紗計數表，其係依過磅手續計重者，應依式填寫移送織部用紗磅碼單各三份除由廠抽出一份外，應以一份送駐廠員登記，一份送由駐廠員送日彙報該管國稅機關備查。

(三) 廠商於紡製機上逐台裝有亨司表（HANKSTABLE），按其亨司數為移紗計重依據，並不過磅者，其計重手續如左。
(甲) 亨司表記錄之亨司數，應由駐廠員逐日查抄，並於廠商印製

之亨司數卡上載明亨司數及查抄時間，以備參考。

(乙) 亨司數折算淨紗重量，其公式如左。

$$\text{每日亨司數} \times \text{每亨司錠子數} \times \text{錠率} \% (\text{即每亨司錠子數} \times \text{錠率} \%)$$

每亨司錠子數
錠率

公式內錠率%（即實出亨司百分率）應由廠商分支據實報由駐廠員轉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登記，以不低於左列規定者為準。

支別	能率%
10支以下	不得低於91%
14支以下	不得低於92%
20支以下	不得低於93%
32支以上	不得低於94%
42支以下	不得低於95%
60支以下	不得低於96%
80支以下	不得低於97%

織部用紗採用粗細各種支別者，為便利計算起見，得由廠商依據實際生產情形，將各種亨司能率折中定為總能率，但不低於百分之九四。

凡廠商所報亨司能率（或總能率）不及上述最低標準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丙) 亨司表應由廠商保證準確，如查有記錄不實，因而漏稅者，除依貨物稅條例罰辦外，並取銷亨司數計重辦法，仍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4) 廠商移紗不採用亨司數，係以過磅為計重依據者，其計重手續如左。

(甲) 廠商於每次移紗時，應報由駐廠員監視過磅。

(乙) 移紗過磅時，應行扣除之容器及筒管重量，應由廠商申報標準數，由該管國稅機關派員率同駐廠員實地過磅，再報請該機關核明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丙) 廠內倉棧存紗移送織部時，應按紡部移紗過磅手續辦理。

(5) 廠商應以每日日班工作結束時間（日班以後夜班移紗應併入次日計算）為移紗計算時間，將全日移送棉紗按次分支，如係採用亨司表者，應依亨司數折算淨紗重量，如係採用過磅手續者，應累計淨紗重量，填具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課徵貨物稅，其繳款手

續與紡部出廠棉紗同，並填發完稅照，照內加被「織部用紗不運運銷」，並於印照欄內加蓋「免發印照」戳記，以資查核。

(6) 廠商於已稅棉紗直接加工製成出廠時，應填具通知單，送由駐廠員驗明，逐件加蓋「已稅棉紗直接加工製成出廠」，方准出廠。

(7) 前項直接加工製成，應由廠商依照規定填具申請書，載明品名商標單位名稱每單位長寬度重量所需經緯紗支等項出廠包裝及內含單位數量等項，檢同樣品，送請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登記，新出品時亦同。

(8) 織部所產回絲(即廢紗)，如有出廠，應由廠商按每月實際可能出產及出廠情形預定數量，報由駐廠員核明，報該管國稅機關登記，即憑織部用紗完稅照換發分運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俾憑運輸，但每月申報出廠數量，不得超過原登記數字。

第十一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紗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所在地或行經第一道之主管國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紡廠及紗廠附設有織部者，應將逐日(一)運入紡紗原料，(二)製成棉紗及加工製品，(三)出廠棉紗及加工製品，(四)存廠棉紗及加工製品，(五)回廠棉紗及加工製品，(六)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並彙報該管國稅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填明填入照內。

第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不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最多三個月，一面並呈報國稅署備查。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棉紗，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銷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埠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國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貨件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傳報由該管國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行銷。前項暫留本埠行銷之存貨，在分運照有效期內，得請求再分運。

第十六條 分運照及免稅運照，應由各省國稅稽征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國稅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或免稅運照。

第十七條 完稅照有效期為一年，發照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

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八條 依照第十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送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未能運送者，得報由所在地之主管國稅機關查明，酌予展限，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辦理改運分運之國稅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核聯上，加蓋驗發戳記，如收回原照一紙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發給分運照核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核聯上，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五章 查驗

第二十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包為限，每一整包重四〇〇磅，合一八一・四四公斤，內含四十小包，每一小包重一〇磅，合四・五三六公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包裝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不得以零包出廠。

第二十一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

第二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棉紗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三條 紗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復工時同。

第二十四條 紗廠工作時間如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該管國稅機關轉報國稅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棉紗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有其他私運情事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國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已完貨物稅之棉紗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國稅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紗廠及其附設織部之負責經理人，關於棉紗及其他加工製品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事項，應負真實責任，駐廠員及該管國稅機關於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核其證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章 免稅及退稅

第二十八條 棉紗運銷國外時，免征貨物稅，其已征收者，得於運出國後一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出口證明書輪船副提單等件，送由原征收國稅

機關轉呈國稅署核明退稅。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關於棉紗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所在地之區國稅管理局酌量實際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 第三十條 廠商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處辦。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內應用各項單照書表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編者註：現行貨物稅條例載工商法規第十七號六四八頁釋疑欄又請參閱第十八號六五四頁修正條文)

三、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代募將士慰勞金簡則

- 一、將士慰勞金總額，為金圓壹千五百萬元，自開始日起兩個月內募足。
- 二、上項慰勞金，依照上海市各界招待慰勞過境戡亂將士委員會決議案，規定於開售棉紗棉布時，棉紗每件附收金圓壹百元，棉布每疋附收金圓伍元。
- 三、凡本會國民督會會員廠，不論本埠外埠，其在上海市開售棉紗棉布時，(紡建公司代理開售央行行總或美援棉紗棉布時，均應包括在內。)概須依照上項規定辦理。
- 四、代募慰勞金，按戶不論數目多寡，一律照數掣給正式收據。(收據為三聯式，用雙面複寫紙，寫明紗布數量及捐額。)該行正式收據之第一聯「捐款收據」，交由捐款者收執。(紡建公司由南京路交通銀行代辦，客戶憑第一聯持向該公司或中國銀行及中央銀行驗發棧單，此項捐款收據，於發棧單後，務於收據上蓋戳作廢。)第二聯「捐款通知」，由各廠(紡建由交通銀行)每星期結算一次，連同募金送交本會，分別彙繳慰勞委員會或指定銀行。第三聯「捐款存根」，由各廠暫為保管，俟代募結清後，繳回本會彙繳慰勞委員會。
- 五、上項收據，除由代徵處書明代徵金圓數額外，並須加註棉紗若干件或棉布若干疋，以便稽核。
- 六、此項募金，自卅七年十一月廿五日開始，代徵至卅八年一月廿四日止，必要時得延長或提前結束之。
- 七、本簡則呈報上海市政府及社會局備案。

鼎鑫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紗錠二八、〇〇〇枚

出品商標

三羊三友

上海開西北光復路三六號
 上海滇池路(仁記路)九一六號
 上海滇池路(仁記路)九一七號

廠電事電
 址話務所話

本期花紗布商情統計

(表三)

棉花價格

37年11月1日至30日

種 日 期	上海現棉價格(單位每市担國幣金圓)					紐約棉市價格(單位每磅美金分)							
	周浦籽花 (組)	涇陽細絨	徐州細絨	浦東火機	沙市細絨	現貨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十二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十月	十二月	三月
1	32.33					31.52	31.02	31.02	30.76	29.57	27.32	27.09	26.92
2	70.00					31.59	31.08	31.05	30.80	29.62	27.38	27.14	26.96
3	80.00	430.00				無市							
4	90.00	500.00	415.00	400.00		31.61	31.11	31.10	30.87	29.77	27.80	27.52	27.34
5	144.00					31.87	31.37	31.41	31.33	30.33	28.49	28.29	28.11
6	165.00			700.00		31.91	31.41	31.44	31.26	30.27	28.43	28.20	28.04
7	星期無市												
8	230.00					31.81	31.31	31.34	31.20	30.27	28.35	28.13	27.96
9	300.00					31.93	31.43	31.48	31.34	30.47	28.78	28.58	28.42
10	300.00	1,750.00		1,350.00	1,550.00	31.95	31.45	31.47	31.28	30.44	28.74	28.57	28.36
11	280.00			1,100.00		31.95	31.45	31.47	31.28	30.36	28.63	28.48	28.26
12	總理髮展 放假無市												
13	250.00	1,200.00			1,470.00	32.23	31.70	31.70	31.55	30.58	28.68	28.51	28.30
14	星期無市												
15	230.00				1,156.00	32.08	31.63	31.60	31.49	30.52	28.68	28.49	28.27
16		1,730.00	1,400.00	1,150.00	1,430.00	32.22	31.77	31.75	31.61	30.62	28.66	28.48	28.23
17	280.00	1,700.00		1,190.00	1,550.00	32.24	31.79	31.75	31.61	30.70	28.64	28.45	28.21
18	280.00					32.31	31.86	31.82	31.65	30.74	28.73	28.50	28.25
19	310.00	1,580.00				32.22	31.77	31.72	31.52	30.64	28.64	28.43	28.18
20	270.00		1,400.00		1,480.00	32.26	31.81	31.80	31.61	30.72	28.71	28.48	28.26
21	星期無市												
22	290.00		1,280.00		1,500.00	32.29	31.82	31.88	31.69	30.84	28.72	28.52	28.29
23	305.00			1,250.00	1,520.00	32.42	31.99	31.96	31.75	30.96	28.82	28.63	28.39
24	295.00			1,280.00		32.41	31.92	31.96	31.74	30.97	28.78	28.62	28.39
25	280.00	1,550.00		1,210.00	1,450.00	32.29	31.87	31.84	31.65	30.87	28.66	28.46	28.23
26	260.00	1,550.00			1,550.00			無				市	
27	290.00				1,570.00	32.37	31.87	31.82	31.62	30.80	28.58	28.40	28.17
28	星期無市												
29	305.00		1,500.00	1,230.00	1,600.00	32.30	31.86	31.84	31.63	30.77	28.59	28.39	28.16
30	280.00		1,450.00			32.44	31.97	31.97	31.78	30.90	28.62	28.41	28.18

註：以上上海現棉保減價

(表四)

棉紗價格

37年11月1日至30日(單位每件國幣金圓)

日期	10支	16支	20支	21支	32支	40支	42/2支				
種類	得利童子	天女光	明金元寶金	城雙馬	十全銀	月金	城寶光藍				
1	無市										
2	無市										
3	無市										
4	2,600	2,800	3,200	3,300	3,600	3,800	4,300	4,500	5,000	5,500	5,800
5			5,000		5,800	6,000		6,500	7,500		8,000
6				6,900		7,700					13,000
7	星期無市										
8	5,500		8,500		9,000	9,200		13,000		14,000	15,000
9		4,500	6,000		6,600	7,000		9,000		10,000	10,500
10			5,000		5,500	6,000		6,500		8,300	9,000
11		3,100	4,700		5,100	5,500		6,200	7,000	7,500	8,000
12	禮拜五放假無市										
13		4,000	5,500		6,000	6,600		6,800	7,800		9,000
14	星期無市										
15		5,000	7,000		6,800	7,500		8,500	10,000		10,500
16		4,800	7,000		6,800	7,200		8,500	9,500		10,000
17	3,500	4,300		6,800		6,500	7,000	8,500	8,700		9,800
18	3,800	4,800		6,900		7,200	7,500	8,600	8,800		10,200
19		4,200		7,000		6,700	7,000	8,000	8,700		9,700
20		4,300		7,200		7,400	7,200	8,300			10,100
21	星期無市										
22		4,800		7,700		7,800	8,000	9,400	10,200		11,000
23		4,800		7,700		7,500	7,800	9,200	9,800		10,900
24		5,300		7,800		7,800	8,100	9,200	10,000		11,000
25		5,600		8,200		8,400	9,300	10,500	11,200		12,400
26		6,500		9,000		9,300	10,100	11,500	12,700		14,000
27		6,000		8,500		8,900	9,400	11,000	11,500		13,000
28	星期無市										
29		6,300		8,600		8,900	9,500	10,700	11,700		13,000
30		5,200		7,200		7,700	7,800	9,000	10,300		11,300

註：以上均係喊價

慶豐紡織漂染整理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紗錠 五五、二九〇枚
 線錠 四二〇、四枚
 布機 七五三台

出品商標

◀ 類 紗 ▶

雙魚吉慶 牧童 鹿鶴同春 人馬

◀ 類 布 ▶

雙魚吉慶 牧童 慶豐 決勝 香妃 慶祝 藍印

廠址：上海北門外周三浜
 電話：九四二一
 辦事處：上海北門外周三浜
 電話：九四二一

